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64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曜、陳玉珍、劉建國等 16 人，鑑於現行法規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後，雇主需等待滿六個月，而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需等待滿三個月才能再次申請遞補外籍移工，等待期間等同變相懲罰雇主，特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縮短雇主可再次申請外籍移工之等待期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外籍移工失聯總人數為 52,199 人，其中，以看護工為大宗，失聯人數為 28,519 人，顯示看護工失聯狀況嚴重，除勞政機關應積極研擬對策外，對於移工失聯原因不可歸責於雇主者，雇主再次申請移工遞補期間過長，雇主除了需負擔較高人力成本外，亦擔憂被照顧者是否有得到良好的照顧品質，等同變相懲罰雇主。
- 二、根據勞動部，台（84）勞職業字第 118713 號函示中提到，外籍移工行蹤不明經雇主依法通報後，如移工復回雇主處，而雇主願意繼續雇用者，勞動部即不撤銷該移工之聘僱許可，雇主可於一個月內向勞動部撤銷失聯移工通報，故將再次申請遞補期間縮短至滿一個月後。

提案人：楊 曜	陳玉珍	劉建國		
連署人：賴惠員	林宜瑾	吳琪銘	許智傑	蘇巧慧
	蔡易餘	陳雪生	黃秀芳	吳玉琴
	莊競程			
	羅致政	蔡適應	張宏陸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不予遞補。</p>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p>行蹤不明之移工如不可歸責於雇主，等待期間等同變相懲罰雇主，故有必要縮短之，而縮短期間則參照勞動部函示，因雇主可於一個月內撤銷失聯移工通報，故縮短至一個月。</p> <p>從事家庭看護工者比照前項，遞補等待期間縮短至一個月。</p> <p>第三項後段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不予遞補者也一併調整為一個月。</p>